

二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首都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087-26563540001-首都师范大学服务门户升级及融媒体平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087-26563540001-首都师范大学服务门户升级及融媒体平台建设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智麟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79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74.6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087-26563540001-首都师范大学服务门户升级及融媒体平台建设项目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通元动力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13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8.8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方凌宇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7月27日

